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向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月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1,513,411.18	242,235,085.56	1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9,282.90	4,355,119.50	1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35,596.11	1,146,544.92	8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95,980.51	-39,265,761.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031	1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031	19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2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2,339,788.16	3,689,492,572.25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3,955,573.43	2,091,619,688.27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80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818.45	
债务重组损益	-193,997.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1,76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884.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0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180.24	
合计	2,193,686.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5%	369,704,700	82,500,000	质押	369,700,000
					冻结	369,704,700
叶家生	境内自然人	0.30%	4,299,000	0		
向志鹏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0	3,000,000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2,715,100	0		
武震鸣	境内自然人	0.17%	2,442,751	0		
蔡群英	境内自然人	0.17%	2,357,225	0		
高秋	境内自然人	0.15%	20,800,00	0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2,051,800	0		
蔡俊权	境内自然人	0.11%	1,500,000	0		
宋树	境内自然人	0.11%	1,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287,2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04,700
叶家生	4,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000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100
武震鸣	2,442,751	人民币普通股	2,442,751
蔡群英	2,357,225	人民币普通股	2,357,225
高秋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2,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1,800
蔡俊权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宋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顾俊明	1,4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29.37%,主要因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1.68%,主要因报告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81.06%,主要因报告期内收到大部分的土地收储款;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8.56%,主要因报告期内协定存款增加;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89.65%,主要因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的票据增加。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119.42%,主要因本期通机业务和部分新业务销售规模上升;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124.54%,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上升;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7.31%,主要因本期研发项目结转无形资产而摊销额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

(4)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835.81%,主要因本期研发项目费用化支出较上期增加;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108.45%,主要因本期购买的投资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189.53%,主要因本期实现盈利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上升相应的薪酬等经营现金支出增加,而同时部分新增收入尚在信用期内未结算;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因本期收到大部分的土地收储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因本期支付与保证金相关的资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公司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江苏江动盐城齿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盐城市国土局、盐城市土储中心同意以协议方式依法收回公司及齿轮公司共六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54,130.05平方米,合381.2 亩,补偿总费用为 55,322.5867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关于政府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055)。2020年,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与公司达成补充协议,上述六宗地块中位于盐城市兴业路及盐城市通榆南路的三宗地块的合计补偿款17,235.90万元由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付。

截至报告日,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分别向公司支付13,477万元、38,061.63万元补偿款,合计51,538.63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45,096.00	公允价值计量	246,224.16	0.00	246,675.12	0.00	0.00	0.00	291,77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45,096.00	--	246,224.16	0.00	246,675.12	0.00	0.00	0.00	291,771.1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无	否	远期结汇	3,528(美元)	2020年08月01日	2021年07月31日	3,528(美元)	350(美元)	2,084(美元)	0	1,794(美元)	5.60%	74.45(人民币)
合计				3,528(美元)	--	--	3,528(美元)	350(美元)	2,084(美元)	0	1,794(美元)	5.60%	74.45(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主要为销售货款回笼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8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远期结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包括: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时间内回款,可能会造成延期交割或无法交割导致公司损失;3、回款预测风险:根据经营计划对销售回款进行预测,但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调整自身订单等突发情况,会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或无法交割。公司为控制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2、合约签订前须对外汇回款期限和金额谨慎预测,合约均有正常业务背景,合约金额占外汇回款预测的比例严格控制;3、公司对外币应收账款严格管理,实时跟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外汇回款的预测,目的是通过远期结汇合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资金	58,000	16,000	0
合计		58,000	1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3月	-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向志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最新会计准则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1066　　公司简称: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季度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董事长王常青、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报告期"和"报告期"指2021年1–3月。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0,337,706,611.57	371,228,143,308.73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276,760,524.46	67,735,183,091.73	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4,605,843.18	-17,838,346,895.8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03,597,573.57	4,381,718,138.78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846,888.19	1,950,802,866.30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701,348.14	1,953,251,785.26	-1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98	下降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743.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040.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632.9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195,911.50	-
合计	145,540.05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8,822 其中,A股股东198,757户,H股股东65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2,386,052,459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909,099,618	11.7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	无	-	境外法人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208,453	1.54	8,520,306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0.5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34,951	0.35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0,484	0.3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6,415	0.28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	909,099,6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909,099,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82,849,268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1,647,00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88,147	人民币普通股	110,688,147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61,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34,951	人民币普通股	26,934,951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0,484	人民币普通股	23,840,4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6,415	人民币普通股	21,896,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15,269	人民币普通股	11,115,26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6,96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镜湖控股有限公司的关系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2)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镜湖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H股股份。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A股股份。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1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22,551,892,299.40	15,984,229,164.76	41.09	主要是期末自有备付金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20,646.53	3,280,092,729.08	-97.66	主要是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余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962,647,357.25	625,174,007.09	53.98	主要是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31,137,576.21	42,296,043,901.74	-35.14	主要是期末收益凭证余额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0,102,545.97	1,595,728,792.62	106.18	主要是期末债券借贷及收益凭证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194,505,847.20	75,870,538.84	17,290.82	主要是期末代理承销债券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79,790,043.15	1,393,426,292.72	-36.86	主要是本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所致。
应付款项	10,079,106,229.64	7,516,756,414.57	34.09	主要是期末应付场外衍生交易的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3.1.2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20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9,311,535.56	247,829,645.72	-430.59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汇兑损益	-3,392,934.39	5,446,640.29	-162.29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763,307,830.51	54,697,051.86	1,295.52	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0,404,265.53	3,754,145.85	709.8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个税返还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9,517,835.98	107,803,691.75	-201.59	主要是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35,755.71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期货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757,253,245.94	50,295,558.65	1,405.61	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1,724.98	3,601,826.21	-87.74	主要是上期收到奖励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7,614.30	10,974,849.05	-88.81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514,543.32	535,827,048.22	-32.34	主要是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24,249.98	140,082,018.00	-155.20	主要是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4,605,843.18	-17,838,346,895.87	不适用	主要是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529,142.50	3,898,018,495.62	-322.79	主要是本期偿还应付短期融资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主体在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披露了以下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公告: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申请人就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券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2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诉讼事项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2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Ho B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申请诉讼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2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2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3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吕小奇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3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3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项申请诉讼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2021年3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3.2.2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四期短期融资券、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规模合计人民币240亿元。其中,2021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1中信建投CP001")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期限88天,票面利率2.40%;2021年1月20日完成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21信投C1"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546天,票面利率3.50%,品种二"21信投C2"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87%; 2021年1月27日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1中信建投CP002")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期限91天,票面利率2.42%;2021年2月24日完成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1中信建投CP003")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期限91天,票面利率2.89%;2021年3月15日完成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21中信建投CP004BC")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期限88天,票面利率2.62%;2021年3月19日完成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品种一"21信投C3"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455天,票面利率3.40%;品种二"21信投C4"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8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设立一家全资附属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从而推动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设立资管子公司相关事宜尚需经监管机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5、出资比例:100%,资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资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符合监管机构鼓励专业化发展和强化风险隔离的导向,有利于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加快战略转型,提高核心竞争能力。资管子公司设立后,将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变化,建立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立运营平台,有利于为市场与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有利于本集团更加多元化的发展,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经测算,公司在设立资管子公司后,各项风控指标仍处于合理稳健水平,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各项要求。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鉴于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将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即在现有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减去"证券资产管理",避免与资管子公司之间经营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具体变更及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公司现有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融资融券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四)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七)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八)融资融券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修订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设立资管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主管部门批准/许可。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设立资管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机构/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于仲福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和刘俏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汪浩董事委托王小林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资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决定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或决定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等事项。

3、同意在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同意因设立资管子公司而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去"证券资产管理",同时相应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融资融券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四)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七)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八)融资融券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修订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资管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及登记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资管子公司的注册地;起草及报送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及其业务资格/业务牌照的申请材料;办理与向资管子公司提供或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相关手续;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等事项;根据监管机构及/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备案等事项;后续根据资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在不超过本次批准的人民币25亿元(含)范围内对其进行增资等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决议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必要批准/许可方可实施。

鉴于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股东大会不同表决程序,同意将本议案做如下拆分并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现场出席的监事2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艾波监事和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煊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或"被担保人")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

鉴于资管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上述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本公司的核心净资本。

四、董事会意见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设立资管子公司,以推动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

目前,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对其实施监管。本公司及拟设的资管子公司均需满足相关监管指标要求。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核心净资本。

为确保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的顺利过渡,合理配置资本,有效利用资金,公司拟在现金出资之外,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确保资管子公司持续满足监管指标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经测算,对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后,公司各项风控指标仍处于合规稳健水平,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决定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或决定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等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对本次担保承诺事项的背景、依据、内容、程序进行了解与核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承诺事项的内容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证券公司担保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承诺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0年,公司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Asia Limited发行5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金额为5.44亿美元(含本金及利息等,合计约人民币35.48亿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请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